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交簡字第815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謝育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0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育泰犯刑法第一八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之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審酌被告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無犯罪前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明知酒精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行車注意力及操縱能力將減低，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於飲用酒類呼氣酒精測試值達1.00MG/L，仍駕駛自小貨車上路，並因而肇事，顯見對用路人及其本身可能造成之危害並不重視、罔顧公眾交通安全，犯後坦承犯行，本件幸無人傷亡，於警詢自陳從事汽車修理業，家境小康等一切情狀，逕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嘉義簡易庭 法官 蘇珮文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5 書記官 林恬安

06 附錄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附件：

13 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速偵字第1019號

16 被 告 謝育泰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嘉義縣○○鄉○○村○○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2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謝育泰於民國113年10月3日14時許起至18時許止，在嘉義縣
23 ○○國中附近友人住處內飲酒後，明知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
24 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25 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上路，於同日22時15
26 分許，行經嘉義縣民雄鄉台1線與164線路口處時，與駕駛車
27 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之陳沛源發生碰撞（無人受傷），
28 經警對謝育泰施以酒精濃度檢測，於同日22時30分許，測得
29 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0毫克（mg/l），而悉上
30 情。

31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育泰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陳沛源於警詢時所述情節相符，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各1份、嘉義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等附卷可稽，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檢察官 林俊良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彭郁倫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附記事項：

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